

民用航空局綠島航空站政府資訊公開作業須知

一、為落實「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

開法」相關規定，以公開為原則，建立綠島航空站(以下簡稱本站)政府資訊公開化、透明化，滿足人民知之權利，特訂定本須知，本須知未規定者，適用其它法令之規定。

二、本站應推動公開之行政資訊如下（詳如附件目錄一覽表）：

- （一）法規命令。
- （二）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 （三）許（認）可條件之有關規定。
- （四）施政計畫及業務統計。

三、行政資訊公開作業方式：

- （一）由本站各承辦人將前述應公開之行政資訊於作成或取得日起三個月內製作目錄（如附件一），並刊登於本站網站，以達行政資訊公開之目的。
- （二）本站各承辦人應於每月五日前，將應公開之行政資訊目錄簽核後，送台東航空站業務室（資訊）登載上網（格式限 word、excel、html 電子檔），供各界查詢。但未更新者，不在此限。
- （三）另依規定應張貼公告欄、召開記者會、說明會者，仍依原規定辦理。
- （四）請各承辦人資訊內容、性質及民眾對該資訊之實際需要期限，本於職權訂定公開期限，並送台東航空站業務室（資訊）更新。

四、本站受理人民以公文、信函、傳真、電子郵件、或至本站申請閱覽行政資訊或卷宗者，由收發人員統一收件，依下列方式辦理：（如附件二）

- （一）依各承辦人職掌分工辦理。

(二) 申請內容多個承辦人者，依申請項目第一項之承辦人，負責彙整辦理。

(三) 承辦人受理申請後，應即進行審查。申請內容不明，其能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得逕行駁回。

五、本須知所需人力、設備及經費，皆由現有編制分擔因應。

六、本須知自核定日實施。